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及確認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 大學申請入學考試將於 5 月 9 日放榜，建議各系所於放榜後主動與考生聯絡，以確保本校招生報到率。

二、 應屆畢業生「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自評作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1 日開放大四同學上網自評，自評結果將作為日後課程改善及校級核心能力檢討修正之依據。自評表單將設定於本校首頁連結，並開放權限供各系辦同仁上網查詢所屬同學填答情形，目前填答率為 52%，部分學系僅約 30%，敬請各學系協助提醒大四學生上網自評。

- 三、配合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本處依據「展翼飛翔獎學金試辦計畫」，由校友總會提供經費，獎勵學業成績優異或進步的弱勢學生，本學期經篩選及核算成績後計有 95 人通過初審，獲獎名單已送各學系並轉請同學填寫申請表單。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校 106 年 3 月初已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案，目前本處積極規劃籌設相關成立事宜，3 月 6 日本處丘學務長帶領二級主管前往弘光科技大學，參訪該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備及環境，以利落實於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生活照顧。另本週為原民週，學生於忠毅樓旁紅磚地設攤，請師長們撥冗前往關心。
- 二、「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06 年 3 月 25、26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舉行完竣。本校社團「大漢國樂團」獲得特優、「形象大使團」獲得優等佳績。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周組長靜宜代）：**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本校學報目前投稿量比較減少，歡迎本校各系所如有舉辦研討會，推薦優良論文投稿本校學報。
- 二、今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簽署的姐妹校有大陸北京吉利學院與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釜山外國語大學同時簽訂交換生細則（每年五個名額）。
- 三、本處刻正與美國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洽談建立雙聯學位計畫，並由英語系、國企系與諮心系先行辦理課程對照與抵認事宜。
- 四、本校越南姊妹校孫德盛大學提供本校研究生及教師實習機會及相關補助，相關資訊已公布於電子公佈欄及國研處網站。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非常感謝台語系何信翰老師與丁鳳珍老師陪同前往僑委會投標 106 年海外台語教師研習班，期可順利得標。
- 二、106 學年度幼教專班本校開設 16 學分班-臺中班 1 班，與環球科大合作開 16 學分班-彰化班（夜間）1 班、雲林班（週末）1 班，與吳鳳科大合作開 16 學分班-嘉義班（週末）1 班，與南華大學合作開 16 學分班-新北班（週末）1 班，已於 3 月 27 日至亞大進行簡章修訂會議。
- 三、「2017 兒童歡樂夏令營」，預計 5 月開始受理報名，招收 1-3 年級及 4-6 年級小朋友，各 3 梯次共計 12 班次，課程內容包含上午主題課程及下午綜合活動課程，在動、靜態活動中，讓每一個孩子在營

隊中得到良好的照顧及度過充滿歡笑的暑期營，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替孩子報名，亦感謝特教系提供場地供營隊使用。

四、本部接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系（幼兒教育中心）委託辦理 4 月 27-30 日之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相關課程及參訪活動，參加人數計 22 人。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今年教檢昨日放榜，諮心系學生全數上榜，其他更詳細的成績，需俟主辦學校公布，感謝各位師長對學生的指導。本處將接續進行指導學生教甄事宜。

二、本處預計規劃 5/16(二)10:00-14:30 於求真樓 1F 大廳辦理「(雞)激發潛能 扭轉薪機」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邀請約 30 間廠商辦理中型徵才就業活動，目前截至 3 月 31 日已有 28 家企業報名完成，尚餘 4 間名額，本組正積極辦理後續邀商及場佈採購等事宜。

三、今年六月擬發行之畢業專刊將新闢「傑出校友分享」專區，目前僅收到九個學系的資料，因即將進行排版作業，請尚未提供之學系於近期內提供比較年輕的傑出校友資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及中部地區的兒童對於音樂與肢體律動之啟蒙、創造一個讓兒童可以自我探索、開發潛能之機會，並促進本校通識教育之多元發展，本中心規劃於本（106）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辦理「Give Me Five」工作坊，並邀請瑞士知名音樂啟蒙教育團體 Pumpnickel Company 之三位老師 Norbert Steinwarz、Alex Wäber、Olivier Membrez 及黃義方老師，分別擔任工作坊之授課教師及主持教師。4 月 19 日為成果發表，歡迎各位師長蒞臨。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校目前有一位全盲的學生，常會於求真樓人較少地方走動、活動身體，有時也會主動找老師、同學攀談，該生如有說話不適宜之處，請跟本校資源中心提出，謝謝多位師長的關心。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有關本(106)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及考試院分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業已刊登於本室網頁-福利給與區-年金改革規劃方案項下供參。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懶人包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簡報如後附。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本校「跨單位會議或活動日曆」已建置完成，並已公開於秘書室網頁：友善連結/網路資源 (<http://secr.ntcu.edu.tw/link.php?type=1>)，歡迎查閱。尚未申請登錄權限者，日後如有登錄會議或活動需求時，請逕將 gmail 帳號提供本室承辦人黃淑惠 (sunnyhuang@gm.ntcu.edu.tw，分機 3370)，於設定登錄權限後，即可自行上網登錄會議或活動。
-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定，本校係 107 年度下半年接受實地訪評學校，應於 107 年 7 月以前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為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寄送資料及上傳檔案。敬請各單位儘快著手準備評鑑相關資料。有關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表等規定，請參閱議程附件，秘書室將作後續準備。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 一、教育學院在校長的領導之下，IR 計畫獲得通過。
- 二、本週有香港中學校長來訪，來訪目的係對本院開發於中小學使用的系統有興趣，其可與香港推動的自主學習結合。該訪視團將於今晚七點在求真樓 K107 演講廳進行香港自主學習經驗之分享，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
- 三、5 月為教育月，本院邀請中國醫藥大學吳定中老師於 5 月 9 日 (二) 15:30 在忠毅樓二樓 M213 演講廳進行「脊椎問題知多少」之專題演講，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 一、本院與南投日月行館第二年人才培育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 中午 12 時辦理一就業媒合說明會，計有各系學生 19 人參加，會中邀請日月行館丁執行長稼蓁親臨說明，並由王特助惠蘭進一步說明職缺內容，本院並規劃本次就業媒合作業流程為 4 月 17 日止受理學生報名繳交個人履歷及師長推薦信，4 月 18 日至 4 月 28 日本院進行學生資料審查後，預計 4 月 28 日將確定推薦名單送日月行館，並於

7月1日辦理報到。

二、本院有兩個感謝，其一是總務處文書組於本年3月16日啟用的公文系統待處理公文 E-mail 通知功能；其二感謝計網中心、秘書室啟用的跨單位會議跟活動日曆系統。此二項新增功能與系統對我們幫助非常大。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林之助紀念館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早上11點到下午5點，歡迎各位師長能夠轉知師生們善加利用。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本系將於5月19日(五)與5月20日(六)辦理「106級體育表演會」，自即日起至4月28日開放教職員工索票，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楊主任銀興報告：**

一、本(106)年4月22日將辦理106學年度教專招生考試筆試作業，感謝此次參與協助的師長同仁們。

二、今年因修改多數報考類組無對應系所，因此無資料審查經費，在此特別感謝協助審查之師長。

三、為宣傳本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將招生廣告分送二千六百多所學校，然這二年報考人數由第一屆二千二百多名降為兩百多名，推測原因可能為開專長缺、分發地偏遠、限制報考資格需通過全民中級英檢等因素。

■ **美術學系黃主任嘉勝報告：**

本(106)年5月4日本校畢業校友邀請到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總合國際學研究所岡田昭人教授、橫濱市港口局海外事業執行處古川雅啟處長、跡見女子學園大學管理學部客座教師林葳老師至本校進行專題演講，地點於美術樓四樓H403演講廳，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本系已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106年度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由許可達主任及龔昶元教授帶領國企三年級7位同學至建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及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參予海外實習。

二、本系與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中華創新管理學會、中華創意台灣研究學會擬於5月13日(六)共同主辦「2017中華創新管理學會暨中華創意台灣研究學會聯合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協辦單位為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中

山醫學大學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歡迎師長們蒞臨參加研討會。

■ 其他各系所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彙整本校各處室 106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編製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訪校日」已規劃於 10 月 21 日(週六)辦理，但「校慶暨運動會」因辦理日期尚未核定，有關補假方式建議如下：
  - (一)「校慶暨運動會」如依 105 學年度規劃於 12 月 9 日(週六)舉行，連同「家長訪校日」，擬於 12 月 14 日至 15 日(週四至週五)補假。
  - (二)「校慶暨運動會」如依 104 學年度規劃於 12 月 9 日及 10 日(週六至週日)舉行，連同「家長訪校日」，擬於 12 月 13 日至 15 日(週三至週五)補假。
- 三、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典禮」規劃於 6 月 23 日(週六)辦理，其補假日期循往例於 107 年 4 月 3 日(週二)實施。
- 四、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放假日應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暫依 106 年慣例編列，如有更動將由人事室另行公布。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原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補假調整為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 二、106 年 12 月 14 日總務處高壓電力檢查移到 11 月 26 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06 學年度校務及系務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 106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原法規名稱為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部分條文暨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原法規名稱為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案，經提本校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查，並依會議紀記錄決議事項（附件一），據以修正法規名稱、條次用法、及相關條文部分文字。
- 二、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附件二），配合前開中央法規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第1點、第5點。
- 三、另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暨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第4點規定，「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為符合前開規定，並參酌國立中山大學之作法（附件三），擬將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所列入闈期間闈內、闈外之工作列為「襄助命題費」，閱卷期間之管卷、夜間護卷之工作列為「襄助閱卷費」。
- 四、本案經提本處106年1月24日召開之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以及本校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查。
- 五、檢附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含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表）、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五）。
- 六、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